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55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前，持有“宇瞳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宇瞳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截至2024年12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2月19日（“宇瞳转债”赎回日）仅剩3个交易日。

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3、特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30/365=0.1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瞳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联系邮箱：tzb-1@ytot.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宇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品光累计减持“宇瞳转债”485,90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485,90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总经理金永红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20,702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谷晶晶累计减持“宇瞳转债”69,169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69,169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副总经理林炎明累计减持“宇瞳转债”30,98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30,98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天富累计减持“宇瞳转债”5,937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5,937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财务负责人管秋生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365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365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

除以上情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宇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938,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938,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1日核发《关于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2号），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166,700股。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24,666,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181,620,8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045,89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黄兴良等39名股东，限售期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19年12月18日）起五年。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7,938,500股将自2024年12月23日起上市流通。此次上市流通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公司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公司自然人股东承诺

本人持有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19年12月18日）起五年。

（二）根据《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如本承诺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承诺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如本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承诺人承诺，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将同时遵守公司《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

5.如本承诺人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6.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7.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8.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承诺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9.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11.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

12.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1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16.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该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同益中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履行了相应股份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同益中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938,5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黄兴良	758,700	0.34%	758,700	0
2	谢云翔	573,600	0.26%	573,600	0
3	刘清华	519,000	0.23%	519,000	0
4	余燕飞	478,000	0.21%	478,000	0
5	林风畅	478,000	0.21%	478,000	0
6	苏敏	382,400	0.17%	382,400	0
7	刘金良	286,800	0.13%	286,800	0
8	李永富	286,800	0.13%	286,800	0
9	申志冲	286,800	0.13%	286,800	0
10	孙其永	286,800	0.13%	286,800	0
11	赵桂亮	286,800	0.13%	286,800	0
12	张艳芳	286,800	0.13%	286,800	0
13	丁立军	286,800	0.13%	286,800	0
14	赵鹏	286,800	0.13%	286,800	0
15	徐喜成	286,500	0.13%	286,500	0
16	李强	230,000	0.10%	230,000	0
17	陈振坤	204,200	0.09%	204,200	0
18	丁大为	200,000	0.09%	200,000	0
19	葛兆刚	160,000	0.07%	160,000	0
20	窦英武	152,900	0.07%	152,900	0
21	谢明权	152,900	0.07%	152,900	0
22	吴忠	140,000	0.06%	140,000	0
23	葛恩岱	133,800	0.06%	133,800	0
24	张志强	115,000	0.05%	115,000	0
25	魏广钰	114,700	0.05%	114,700	0
26	安勇	100,000	0.04%	100,000	0
27	宫同军	76,400	0.03%	76,400	0
28	张新乐	70,000	0.03%	70,000	0
29	马艳霞	50,000	0.02%	50,000	0
30	田红	50,000	0.02%	50,000	0
31	姬万滨	38,000	0.02%	38,000	0
32	董敬芳	30,000	0.01%	30,000	0
33	廖莹婷	30,000	0.01%	30,000	0
34	李国民	20,000	0.01%	20,000	0
35	廖代均	20,000	0.01%	20,000	0
36	翟瑞太	20,000	0.01%	20,000	0
37	监雁	20,000	0.01%	20,000	0
38	魏宁	20,000	0.01%	20,000	0
39	苏建	20,000	0.01%	20,000	0
合计		7,938,500	3.53%	7,938,500	0

注：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7,938,500	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19年12月18日）起60个月
合计		7,938,5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7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429,9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892,9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32,537,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1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53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宜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何文建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陶甫伦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15,345,800	97.4801	396,700	2.5199	150,400
H股	132,537,000	100.0000	0	0.0000	0
普通股合计：	147,882,800	99.7325	396,700	0.2675	150,4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345,800	97.4801	396,700	2.5199	150,4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

二、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笛、任嘉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信科技”）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梁竞新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梁竞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2007年12月至2008年11月参加中山大学在职经理MBA高级研修班学习并结业。2003年7月至今就职于富信科技，历任技术员、科长、部长、配件事业部副总经理兼经营部部长、公司设备管理部部长、公司经营部部长；2015年1月至今任富信科技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梁竞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50%。梁竞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6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谢祥娃女士。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201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88,358,34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687%。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2,334,41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21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6人，代表股份16,023,934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68%。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9人，代表股份20,858,34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834,41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6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6人，代表股份16,023,934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8468%。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04,8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2%；反对33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2%；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04,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2%；反对33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2%；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审议本次案时关联股东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已回避表决，其所持67,500,000股股份不纳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003,7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7%；反对33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0%；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03,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00%；反对3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13%；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004,8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9%；反对33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8%；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04,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2%；反对3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89%；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714,6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15%；反对624,8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1%；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214,6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39%；反对624,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55%；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995,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4%；反对34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9%；弃权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495,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06%；反对3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48%；弃权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79,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13%；反对660,8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9%；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79,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37%；反对66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81%；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